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應考須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1
參、應考資格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伍、報名有關規定	4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	5
柒、成績計算	6
捌、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8
玖、錄取標準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10
拾、試題疑義	11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11
拾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3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7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7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8
※附表一：升官等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19
※附表二：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2
※附表三：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8
※附表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4
※附表五：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8
※附表六：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1
※附表七：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3
※附表八：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4
※附表九：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46
※附表十：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48
※附表十一：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50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請詳見本須知附表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並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98年8月12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98 年 8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預定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寄發。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應考人如於 98 年 11 月 6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如逾期洽詢致影響考試，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 三、考試日期：
簡任升官等考試：民國 98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舉行筆試，16 日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薦任升官等考試：民國 98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
-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止（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六、預定榜示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實際榜示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七、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原則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 八、複查成績提出期限：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表之表格或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貳、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僅設北部（台北）考區。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分北部（台北）、中部（台中）、南部（高雄）三考區同時

舉行，應考人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三、試區地點：隨同入場證寄發。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集體口試）分組及試場分配，於口試前一天在試區及各試場公告。

四、試場分配情形定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至於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

參、應考資格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1.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1.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4.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5 項（現為第 17 條第 6 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 5.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三）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2.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3.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四)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報考薦任獸醫類科者，須具有獸醫師或獸醫佐專門職業證書；報考簡任及薦任航空管制類科者，須具有民用航空檢定證、體格檢查及格證等 2 項證件。報考簡任及薦任船舶駕駛類科者，須具有船員專門職業證書。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 本法第 3 條第 1 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二) 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三) 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四) 本法第 5 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三、無論是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科別，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改。又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應考人曾任職系業經細分或變更，其得報考之科別如下：

(一)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1. 一般公務人員：得報考細分後各職系（如附表一）；銓敘審定醫療、牙醫或護理助產職系有案者，得報考「衛生技術」職系。

2. 專技轉任人員：未限定該職系特定工作者，得報考細分後各職系；銓敘審定醫療、牙醫或護理助產職系有案者，得報考「衛生技術」職系；限定特定工作者，僅得報考該特定工作修正後之新職系。

(二)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無論係一般公務人員或專技轉任人員，均僅得報考現任職系及曾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二。
-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三。

伍、報名有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98 年 8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辦理，並於完成報名後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繳款單，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繳款證明及相片後，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信封上通訊報名。
- 三、報名郵寄地點：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請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限以 98 年 8 月 13 日前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表件查核：應考人填妥報名表件確認報名表件所填之報考科別、官等、職等、現（曾）任職系、俸（薪）級、服務年資之生效日期等資料無誤，並於報名履歷表應考人切結欄具名切結後（毋須再透過所屬人事單位查核），逕向考選部辦理報名。

五、應繳費件：

- （一）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回件及寄發成績單及結果通知書郵資）。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 T 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並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如附表五、附表六。
- （二）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各一張，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伍之六「填表注意事項」。
- （三）照片：最近 1 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 2 張（如非最近照片，或非同式樣不予受理）。照片背面均須書明姓名、考區、考試等別、類科，請自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副表）上，不可缺少。
- （四）各等別升官等考試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除該表指定之特定對象應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外，其餘應考人均毋須繳交。

六、填表注意事項：

- （一）除「審查結果欄」、「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

- ，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妥，並請應考人於切結欄切結。
- (二) 應考人限報考現任或曾任職系之科別，一經選定，不得任意更改。所填應考科別編號與科別名稱應相符，請勿錯填。所填科別編號與科別名稱不符時，以文字書寫之科別名稱為準，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 身分證影印本（須清晰）正、背面分別固貼於報名履歷表規定欄位。
 - (四) 通訊處欄應填寫便於收取郵件之地址，以免郵誤。
 - (五) 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請參閱本須知捌、「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勾填，如符合規定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六) 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請黏貼在履歷表正表背面指定欄位。
 - (七) 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一律繳交影印本，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同時簽名以示負責，所繳交影印本，由考選部抽存。
 - (八) 應考人為非現職人員（指留職停薪、停職、休職、辭職等情形，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該等人員如於考試舉行前仍未回復現職狀態，自始不具應考資格），或其所繳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於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九) 身心障礙人員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外，需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地址、電話

- 一、應考人如有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以書面（附表七）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另有關報名、考試、複查成績等事項，亦請洽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 (一)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二) 電話：02-22369188-3914、3915；傳真：02-22364670
 - (三) 網址：<http://www.moex.gov.tw>
- 二、有關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郵寄暨補發事宜：請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一) 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89 號 9 樓
 - (二) 電話：02-27031604 轉 29、39、59

(三) 傳真：02-27037981

三、錄取人員任用等事項：請洽所屬人事單位或銓敘部，銓敘部地址、電話如下：

(一) 地址：11603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二) 電話：02-82366666

(三) 網址：<http://www.mocs.gov.tw>

柒、成績計算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 30%，考試成績為 70%。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8 條 合於第 3 條或第 4 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 3 年為限。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 10% 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85%，口試成績占 15%。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實地考試

成績占 40%。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40%。

四、採筆試與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80%，測驗成績占 20%。

五、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15%，實地考試成績占 25%。

六、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60%，口試成績占 15%，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25%。

七、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 40%，實地考試成績占 30%，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 30%。

八、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 30%，其他方式之成績占 70%；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 20%，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 40%。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 4 條第 3 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 8 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 80 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 70 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 70 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三、口試規則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個別口試與團體討論，或集體口試與團體討論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 50%。

到考人數不足 5 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四、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捌、身心障礙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 延長每

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 適用桌椅。(三) 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含全盲) 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

後進行閱卷。(二) 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 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 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如附表八）。
-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之 框打 ；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正表）「申請特別照護及協助」欄註明。

玖、錄取標準及升官等任用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9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33% 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 50 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 三、本考試及格者，將來擬任性質特殊職務時，如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

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亦須符合各該職業管理法律規定。

- 四、依銓敘部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311671 號令及第 09729311672 號函之規定，有關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之人員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繼續任用之檢覈及格人員，不得以復應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得適用職系以外之職務。

拾、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或對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11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九，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十，請自行影印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 五、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 A 4 大小紙張。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拾壹、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本考試預定於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榜示。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者，請即來電洽詢），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一，請自行影印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並請依附表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

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 請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貳、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 (A)、(B)、(C)、(D) 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 (A)、(B)、(C)、(D) 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二、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上端有「※」符號者，全部採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為選試科目。
- 三、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 四、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6 條第 4 項「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之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各類科加考口試（集體口試）。茲摘錄口試規則有關集體口試之條文如下：
- 第 7 條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 20 至 60 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 1 至 2 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 2 至 4 小時。
- 前項口試時間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 8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字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第一項)

五、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係(二) 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誦(三)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功能及機型如下：

1. 第一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AT-01	ATIMA	MA-80V	(第一類)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UHBAO	FB-200	(第一類)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ADDY	PD-H036	(第一類)	EM-21		SL-220G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olin	KEC-7711	(第一類)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四) 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六、考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八、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等製圖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九、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公文程式條例」及行政院最新修定之「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1 月 17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網際網路（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筆試期間使用 2 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
- 十一、參加本項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由考選部通知其服務機關議處，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參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或升官等訓練之測驗，經扣考處分者），於考績（成）年度內不得考列甲等。
- 十二、考試期間，市區交通流量大，易造成塞車，請應考人寬估到場時間，以免遲誤。試區附近停車不便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十三、摘錄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1 條規定，請應考人注意，切勿觸犯：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 第 21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

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本考試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2915；傳真：02-22364670），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十五、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二個月左右，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頒考試及格證書。在此之前，請勿查催。

拾肆、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 (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 (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一碼（1，2，3，4，5，6）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伍、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項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項考試代碼:「09820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各類科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查榜時間:預定 99 年 1 月 11 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放榜時間仍應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拾陸、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站,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別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等別	應考資格適用條款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應考職系	特定對象應繳證件	
簡任 升官等 考試	第3條	第1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4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得應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各類科。	1.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繳公務人員高考或特種考試三(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3. 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4. 併計交通事業機構年資應考者，須繳驗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
		第2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3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1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薦任 升官等 考試	第4條	第1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3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得應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各類科。	1.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繳公務人員普考或特種考試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 3. 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影本。 4. 併計交通事業機構年資應考者，須繳驗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
		第2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3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1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第4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5項(現為第17條第6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得應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各類科。	
		第5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之1第3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之類科。	

※ 請務必詳閱次頁「附註」之說明。

附註：

1. 除「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併計交通事業機構年資應考者」需依上欄“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之說明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外，其餘應考人均毋須繳交。
2.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 1 日為止。」據此，如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期間年資曾中斷，需前後併計始滿 3 年者，報名時除需繳前揭各項證件外，應另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4. 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 1 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應考人於報名時如因職系之變更，而任審資料尚在送審中，應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空白處書明「本人擬報考職系現正辦理送審中」字樣，並須於考試前補繳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否則不具備應考資格。
5. 現職因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繳驗機關證明文件。
6.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其原職系及其細分後職系之科別如下表：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科別一覽表

序號	原職系	細分後各職系之科別
1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
2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
3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4	圖書博物管理	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
5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6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矯正
7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
8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政
9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環保行政
10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獸醫
11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12	土木工程	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
13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14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15	檢驗	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16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17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18	醫事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環保技術
備註	※95 年 1 月 16 日以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不適用本表。	

附表二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科別 編號	日期	11月14日(星期六)				11月15日(星期日)		11月16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預備	7: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7:50	預備
科別	考試	8:00 至 10:00	考試	10:40 至 12:40	考試	14:00 至 16:00	考試	8:00 至 10:00	考試	9:00 起	
行政	101	一般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行政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2	一般民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3	社會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研究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4	人事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口試(集體口試)		
	105	戶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移民政策與法規研究(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移民政策與法規研究(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口試(集體口試)		
	106	原住民族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7	社會工作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社會工作實務研究	社會工作實務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8	勞工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研究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09	文化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化政策研究	文化政策研究	文化人類學研究	文化人類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0	教育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行政法研究	教育行政學研究	教育行政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1	新聞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研究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研究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研究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2	財稅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政學研究	財政學研究	稅務法規研究	稅務法規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行政	113	金融保險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研究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4	統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學研究	統計學研究	統計實務研究(以實例命題)	統計實務研究(以實例命題)	口試(集體口試)		
	115	會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政府會計研究	政府會計研究	口試(集體口試)		
	116	審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研究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研究	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50%)	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50%)	口試(集體口試)		

	117	司法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8	矯正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諮商與輔導研究	刑事矯治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19	法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0	經建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公共經濟學研究	國際經濟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1	企業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政策研究	行銷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2	工業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經濟研究	工業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3	商業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濟分析研究 (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商事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4	農業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農業經濟學研究	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5	智慧財產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智慧財產法規研究(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口試 (集體口試)
	126	消費者保護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消費者行為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7	外交事務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濟學研究(包括國際經濟學)	國際關係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8	僑務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僑務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29	審檢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0	警察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警察法規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1	衛生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2	醫務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行政	133	環保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衛生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4	消防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消防法規研究	消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口試 (集體口試)
	135	海巡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海巡勤務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6	地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土地經濟學研究	土地政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7	博物館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館學研究	博物館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8	圖書資訊管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	圖書館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39	檔案管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檔案學研究	檔案館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0	史料編纂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本國近代史	史學方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1	安全保防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調查實務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2	政風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行政法研究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3	情報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學研究	中國大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4	交通行政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運輸管理研究	交通政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技術	145	農業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試驗設計研究	作物育種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6	林業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森林生態與育林學研究	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7	農業化學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研究	高等植物營養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8	園藝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果樹學與蔬菜學研究	花卉學與造園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49	植物病蟲害防治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研究	植物病理學與農業昆蟲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0	自然保育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保育生物學研究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1	土木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工程管理與施工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2	結構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技術	153	水利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流體力學研究	水資源工程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4	環境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5	建築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建築構造與施工研究	營建法規研究(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與其相關法規)	口試 (集體口試)
	156	都市計畫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7	水土保持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8	機械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設計學研究	機械製造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59	電力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力系統研究	電機機械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0	電子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積體電路技術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1	電信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數位通信系統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2	資訊處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3	物理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力學研究	熱物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4	原子能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輻射安全研究	核能安全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5	化學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研究	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6	衛生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研究	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7	環境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儀器分析研究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8	農畜水產品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農畜水產品藥劑學研究	微生物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69	商品檢驗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分析化學研究(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0	地質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地質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技術	171	礦冶材料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採礦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2	測量製圖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研究	高等大地測量學研究(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口試 (集體口試)
	173	藥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研究	藥事行政與法規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4	法醫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病理解學研究	法醫血清與法醫毒物鑑定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5	刑事鑑識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事化學研究	刑事鑑識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6	交通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運輸規劃學研究	交通工程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7	天文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天文學研究	天文觀測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8	氣象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高等大氣動力學研究	高等天氣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79	技藝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藝材料學研究	產品造形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0	視聽製作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攝影與圖文傳播研究	視覺傳播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1	衛生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研究	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研究	口試 (集體口試)

182	消防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消防法規研究	消防安全設備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3	海巡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海巡法規研究 (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勤務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4	水產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水產資源學研究	水產養殖學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5	畜牧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畜產品加工與利用研究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6	獸醫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獸醫實驗診斷學研究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7	工業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工程經濟學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8	工業安全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衛生研究	工業安全管理實務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89	醫學工程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醫材料研究	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90	環保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91	航空管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民用航空法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92	航空駕駛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93	船舶駕駛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航海學研究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94	景觀設計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景觀學研究	景觀行政與法規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195	生物技術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生物技術學研究	生物化學研究	□ 試 (集體口試)

技術

備	<p>一、11月14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50%，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題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除每天第1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以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註	<p>五、口試考試地點及分組於口試前一天於試區及各試場公布。</p>

附表三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科別編號	科別	日期		11月14日(星期六)				11月15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預備	7: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7:5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時間		考試	8:00 至 10:00	考試	10:40 至 11:40	考試	14:00 至 16:00	考試	8:00 至 10:00	考試	10:40 至 12:40	考試	14:00 至 16:00 18:0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公共管理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								
	3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地方政治與	◎行政學	民法總則與								
	303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學								
	304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學	各國人事制度								
	305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306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	臺灣原住民族史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307	社會工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社會工作研究								
	308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制度								
	309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文化政策析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藝術概論								
	310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教育行政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比較教育								
	311	新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新聞英文								
	312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稅務法規	◎會計學	◎經濟學	◎財政學								
	313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金融保險法規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314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資料處理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統計學	◎抽樣方法								
	315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會計法、與決算審計法)	◎政府會計	◎中級會計學	◎財政學								
行政	316	審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政府會計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50%)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317	司法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法
318	矯正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	刑法	犯罪學
319	法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刑法	◎民法
320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公共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商事法
321	企業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企業政策	行銷管理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322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工業經濟	工業管理	統計學	人力資源管理
323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公司法	◎經濟學	◎民法
324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農業發展與政策	農業經濟學	農業概論
325	智慧財產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民法
326	消費者保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消費者行為	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民法
327	外交事務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行政學	國際關係
328	僑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僑務行政	◎經濟學	國際關係
329	警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行行使法)	警察學與行政
330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生物統計學	衛生行政學	食品與環境衛生	流行病學
331	醫務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醫療機構與人力資源管理	醫療資訊系統	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332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學	環境科學

	333	消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消防法規	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火災學	消防學
	334	海巡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海巡勤務	犯罪偵查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行政	335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土地經濟學	土地政策	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土地估價
	336	博物館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博物館學與導	博物館管理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世界藝術史
	337	圖書資訊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圖書館管理	電腦與資訊檢索	讀者服務
	338	檔案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檔案學	檔案館管理	本國政治制度	檔案自動化
	339	史料編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本國近代史	史學方法論	檔案圖書管理	西洋近代史
	340	安全保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	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調查實務
	341	政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	◎行政學	心理學
	342	情報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情報學	中國大陸研究	政治學	國際公法
	343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行政法	交通政策	◎行政學	交通行政
技術	344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試驗設計	作物育種學	土壤學	作物學
	345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森林經營學	育林學	樹木學
	346	農業化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土壤物理與化學	植物營養學	生物化學	肥料學
	347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園藝學	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園藝學原理
	348	植物病蟲害防治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植物病理學	農業昆蟲學	農業藥劑學
技術	349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保育生物學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生態學	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350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學

351	結構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構學
352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流體力學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水文學
353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聲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54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建築結構系統	營建法規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設計
355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都市與區域政策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356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357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機械設計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與動力學、材料力學)	熱工學
358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電力系統	電機機械	電子學	電路學
359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電磁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路學
360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電磁學	通信與系統	電子學	電路學
361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資料庫應用	資訊系統與分析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362	物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力學	熱物理	地球物理學	微積分
363	原子能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輻射安全	核能安全	原子物理	放射性廢料管理
364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化學反應工程	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有機化學
365	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公共衛生與衛生法	食品微生物學
366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儀器分析	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空氣污染物與噪聲測定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67	農畜水產品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微生物學概論	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農畜水產品論
368	商品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	物理化學	實驗室管理
369	地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地層學	普通地質學	地形學
370	礦冶材料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礦物與岩石學	採礦學	普通地質學	石油探採學
技術	371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	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與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372	藥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事行政法規	藥物治療學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373	法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毒物學	醫化學	解剖學與學診斷
374	刑事鑑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刑事化學	刑事鑑識	指紋學	法醫學
375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運輸規劃學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控制
376	天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天文學	天文觀測	宇宙學	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377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大氣動力學	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378	技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工藝材料學	基本設計	圖學	美學
379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攝影與圖文傳播	視覺傳播	影視製作原理	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380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血清免疫學	公共衛生學
381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消防法規	消防安全設備	火災學	消防機械
382	海巡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海巡勤務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行政與第5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383	水產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水產資源學	水產養殖學	海洋生態學	水產概論
384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385	獸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獸醫實驗診斷學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病理學

技術	386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管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387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工業衛生概論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人因工程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388	醫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生物材料學	醫學儀表與測量	醫用電子學	醫學工程概論
	389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390	航空管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民用航空法	飛行原理
	391	航空駕駛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陸空通信	航行學
	392	船舶駕駛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航海學	航海儀器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航行當值與避碰
	393	景觀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與都市設計
	394	生物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生物技術學	生物化學	微生物學	免疫學

備註	<p>一、11月14日上午7時40分至8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7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國文」科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四、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p> <p>五、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50%)，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4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2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有困難、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p>七、應考人除每天第1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以內，其餘各節3分鐘以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以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以內，不准離場。</p>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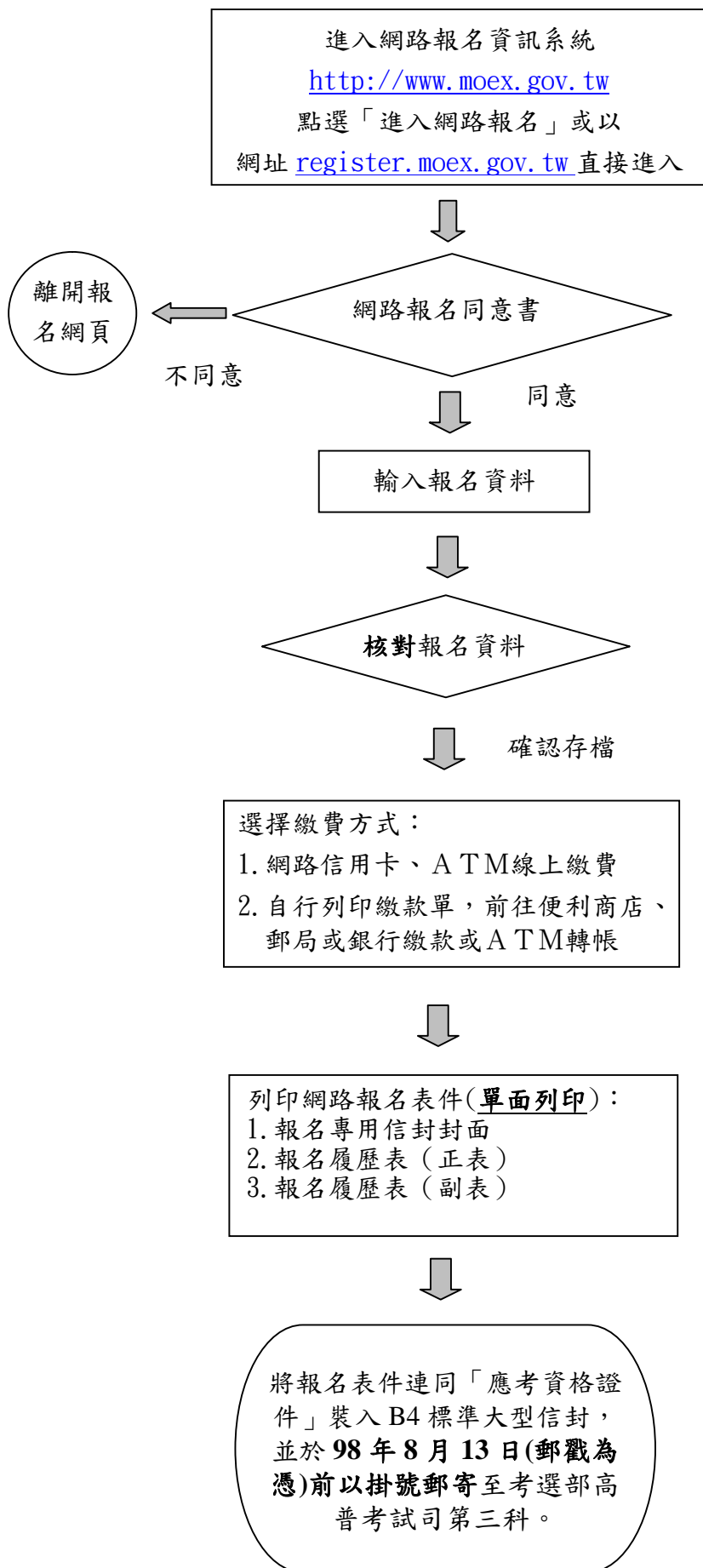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1. 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2. 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3. 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4. 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5. 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6. 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密碼設定後務必牢記），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7.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8.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9.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7.0 以上）讀取並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副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0. 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時，請移除後重新安裝 **Acrobat reader 7.0** 以上版本，再請至「會員專區」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11. 列印報名書表完成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 T 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 T M 轉帳並領取收據。
12. 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98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3. 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別、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更換報考考區、等級、類科。
14. 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至遲以 98 年 8 月 13 日為限**，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5.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16. 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 FAQ 專區」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98年8月3日起至98年8月12日下午5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類科，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正(副)表請貼妥1吋相片、身分證影本，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請依系統指示，自行列印繳款單，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福客多、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 (全國繳費網)

※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正表)背面。

※ 報名書表與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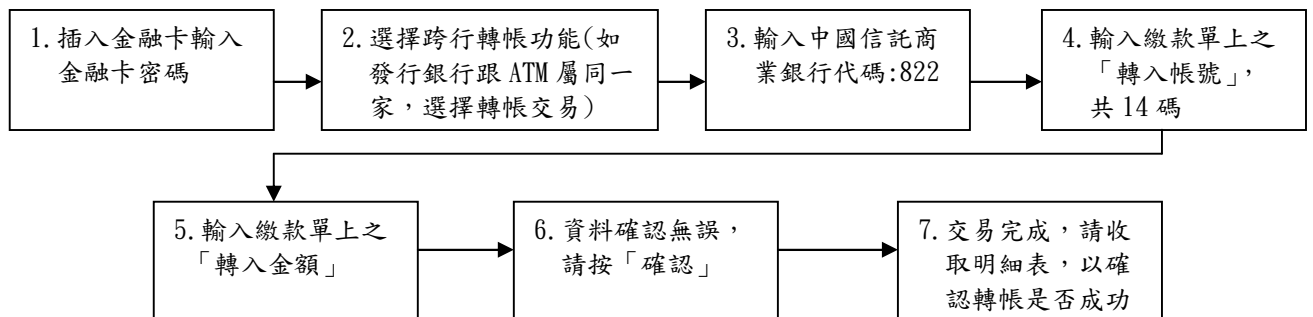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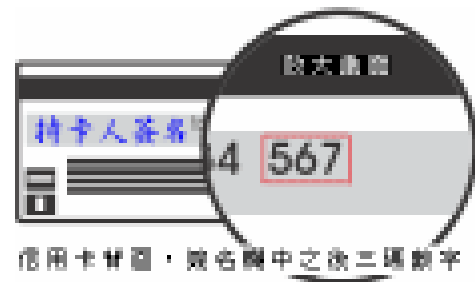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 信用卡 16 碼卡號
-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有關 3D Secur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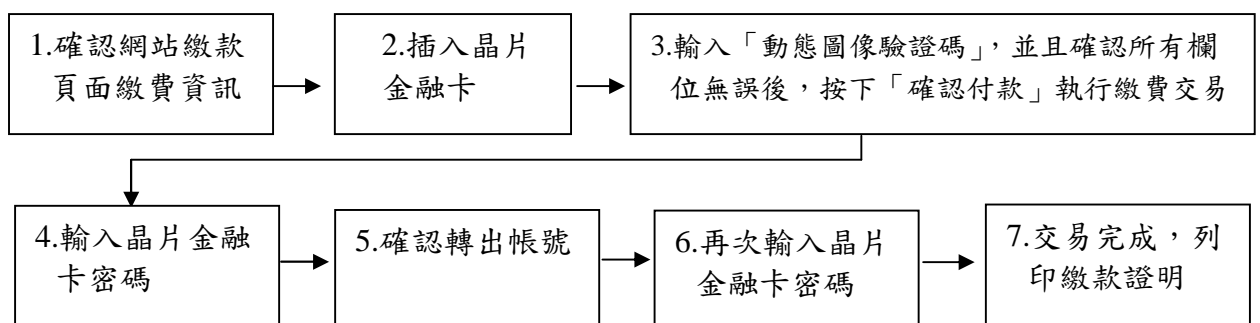
(五) 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

1. 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網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_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如下：



參、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467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9188-3914、3915 通知本部。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請於繳款前，先依繳款單自行填入下列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俾留存以利爾後查校作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 (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身分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等別		應考科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98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p> <p>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p> <p>四、寄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附表八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上肢肌肉萎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九
(正面)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3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背面)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等別：	類科：	科目：	代號：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附表十 (正面)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3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附表十一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等別			
應考科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98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	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 <u>30 元掛號郵資</u> 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務處 收。地址為：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p>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p>	<p>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試務處 收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p>	<p>貼掛郵 足號資</p>
<p>【※申請複查成績】</p>		

<p>（應考人自填姓名） 地址：□□□□□□ 電話：</p>	<p>先生 收</p>	<p>貼掛郵 足號資</p>
<p>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寄 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p>		